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关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19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2019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为“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对财务报表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出具了更正后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7177 号），经复核，本所律师需对原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财务数据及相关表述进行修改，据此，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

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文件，发行人遵照谨慎性原则对票据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以下简称“信用等级一般银行”）。为保证应收票据终止确认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将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具体判断依据进行了调整。调整后若符合以下情况可将已背书或贴现的未到期商业汇票终止确认：①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票据；②承兑人及贴现人均均为同一财务公司的票据，由于承兑人及贴现人相同，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且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因此符合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条件。对于不符合上述情况的由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汇票以及已背书或已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确认为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将全部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欠缺谨慎，因此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差错调整，并据此对申报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发行人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事项说明的议案》，批准上述会计差错更正。

二、会计差错更正对本次发行条件的影响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容诚出具的会审字[2019]717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320.66万元、5,369.84万元、4,338.28万元、3,293.46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出具的会审字[2019]717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工商、税务、环保、土地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容诚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容诚出具的会审字[2019]7177号《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发行人2018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并参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价格，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三、《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修改说明

1、原表述

“.....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321.71 万元、5,395.55 万元、4,341.77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2、修改后表述

“.....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320.66 万元、5,369.84 万元、4,338.28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审核问题四的修改说明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6 的要求进行详细核查，就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依据和理由。

1、原表述

“.....

(2) 作为发明人, 取得“一体式节能催化反应装置”、“一种带余热回收的高温废气除尘过滤装置”两项发明专利以及“一种基于蜂窝陶瓷滤芯除尘过滤装置”、“一种基于蜂窝陶瓷滤芯矿用除尘过滤装置”、“一种积木组合式变风量蓄热反应装置”、“一种新型蓄热反应装置”四项实用新型专利。

.....”

2、修改后表述

“.....

(2) 作为发明人, 取得“一体式节能催化反应装置”、“一种带余热回收的高温废气除尘过滤装置”两项发明专利以及“一种基于蜂窝陶瓷滤芯除尘过滤装置”、“一种基于蜂窝陶瓷滤芯矿用除尘过滤装置”、“一种积木组合式变风量蓄热反应装置”、“一种新型蓄热反应装置”、“一种气幕隔离挡板阀”五项实用新型专利。

.....”

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审核问题七的修改说明

(一) 说明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请补充披露需补缴的金额、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原表述

“发行人已对可能需要补缴并由发行人承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进行了测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未缴纳金额	29.18	56.58	15.27
其中：社保	26.51	51.46	13.91
公积金	2.67	5.12	1.36
利润总额	5,324.97	6,665.32	750.33

未缴纳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	0.55	0.85	2.04
------------------	------	------	------

.....”

2、修改后表述

“发行人已对可能需要补缴并由发行人承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进行了测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未缴纳金额	29.18	56.58	15.27
其中：社保	26.51	51.46	13.91
公积金	2.67	5.12	1.36
利润总额	5,320.87	6,635.07	749.33
未缴纳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	0.55	0.85	2.04

.....”

六、《2019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审核问题七的修改说明

(二) 说明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请补充披露需补缴的金额、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原表述

“发行人已对可能需要补缴并由发行人承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进行了测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未缴纳金额	4.90	29.18	56.58	15.27
其中：社保	4.54	26.51	51.46	13.91

公积金	0.36	2.67	5.12	1.36
利润总额	3,968.16	5,324.97	6,665.32	750.33
未缴纳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	0.12	0.55	0.85	2.04

.....”

2、修改后表述

“发行人已对可能需要补缴并由发行人承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进行了测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未缴纳金额	4.90	29.18	56.58	15.27
其中：社保	4.54	26.51	51.46	13.91
公积金	0.36	2.67	5.12	1.36
利润总额	3,983.51	5,320.87	6,635.07	749.33
未缴纳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	0.12	0.55	0.85	2.04

.....”

七、《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修改说明

1、原表述

“.....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321.71万元、5,395.55万元、4,341.77万元、3,280.41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2、修改后表述

“.....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320.66** 万元、**5,369.84** 万元、**4,338.28** 万元、**3,293.46**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贾仟仞

何诗博

2019年8月27日

地 址: 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 邮编: 210016
电 话: 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 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 <http://www.ct-partners.com.cn>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205822566

江苏世纪同仁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7205822556

江苏世纪同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10月3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532-2号金蝶科技园D栋 5楼
负责人	王凡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80万元
主管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苏司律(2000)第093号
批准日期	2000-09-15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王凡 朱增进 张昱 吴朴成 李爱萍 潘岩平 傅赢 万巍	居建平 许成宝 傅浴 管俊和 张红叶 鲁民 徐蓓蓓 方磊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增加刘志刚位万圆整	2017年6月16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南京市秦淮区司法局	2018年4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王学军	2017年6月4日
杨磊 刘毅 殷邵斌 王兆年 周德志 李亨	2018年8月2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6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016.6-2017.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6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017.6-2018.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7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世纪同仁(上海)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71069919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101052871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26 日



持证人 何诗博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624011988092705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长宁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执业机构 江苏世纪同仁（上海）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41043370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10105203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02 月 13 日



持证人 贾任仞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112219861212375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长宁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